

广州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5HY0024591

穗南审批规划核实〔2025〕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南沙江海联运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南沙江海联运码头一期项目（仓储区）- 丙二类物流仓库 1、丙二类物流仓库 2、匝道 1 及公用工程间、货物通道一期、地磅房、消控室 项目代码：2208-440115-04-01-779684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东侧地块一
建设规模	消控室，总建筑面积：72.13 平方米，地上 1 层：72.13 平方米，地磅房，总建筑面积：24.89 平方米，地上 1 层：24.89 平方米，丙二类物流仓库 2，总建筑面积：68636 平方米，地上 5 层：68636 平方米，丙二类物流仓库 1，总建筑面积：39325.35 平方米，地上 5 层：39325.35 平方米，匝道 1 及公用工程间，总建筑面积：12995.95 平方米，地上 4 层：12995.95 平方米，货物通道一期，总建筑面积：22636.43 平方米，地上 4 层：22636.43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南审批建证〔2023〕3号、穗南审批规划业务函〔2024〕101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43B2133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6张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15日